

证券代码：871866

证券简称：力源电力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汤口路与八公山路交口向西 200 米
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920,4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陈少敏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由董事长朱忠武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29,920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《关于<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29,920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29,920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29,920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因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29,920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《关于<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29,920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，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。
- 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29,920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出席会议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故均无需回避本议案。

（八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表决情况：29,920,418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0 股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。
- 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29,920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九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。
- 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 29,920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%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黎峰、李栋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关于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